

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17 周年活動

基本法校園繪畫比賽章程

一、主辦單位

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法務局、民政總署及教育暨青年局。

二、比賽宗旨

爲了鼓勵學生參與推廣《澳門基本法》的活動，讓他們能發揮創意，並透過圖畫呈現出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基本法保障下的繁榮與穩定景象。

三、比賽主題

作品內容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主題：

- 宣傳《澳門基本法》內容；
- 紀念《澳門基本法》頒佈 17 周年；
- 反映在《澳門基本法》保障下的和諧社會及繁榮安定。

四、比賽對象

在本澳接受正規教育的下列學生：

小學組--小四至小六學生；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學生。

五、獎項及獎勵

小學組:

冠軍：獎金 1,000 元及獎座；

亞軍：獎金 800 元及獎座；

季軍：獎金 500 元及獎座；

優異獎 20 名：每名獎金 200 元及獎狀。

中學組:

冠軍：獎金 1,500 元及獎座；

亞軍：獎金 1,200 元及獎座；

季軍：獎金 1,000 元及獎座；

優異獎 20 名：每名獎金 300 元及獎狀。

主辦單位將安排獲獎作品展出

六、參賽作品要求

- 作品必須繪畫在 A3 白色圖畫紙上；
- 參賽作品必須是手繪圖案；
- 著色或不著色均可，顏料不限。

七、比賽規則

- 參賽者必須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
- 每位參賽者最多可提交 2 幅作品；
- 必須以個人身份參加；
- 參賽者資料須填寫於參賽表格上，並將表格貼在作品背面。

八、交件期限

即日起至 2010 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九、收件地點及時間

- 法務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7 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中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公眾假期除外)。
- 成人教育中心：祐漢看台街 313 號翡翠廣場 3 樓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30 分，星期日上午 9:30 至下午 6 時
(公眾假期除外)
- 基本法推廣協會：羅利老馬路 4-6 號文德大廈地下前座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 30 分 (公眾假期除外)。

十、評審：由各主辦單位代表和美術界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工作

十一、評審標準

- 符合主題：40%；
- 整體構圖：40%；
- 創作意念：20%；

十二、結果的公佈及頒獎

- 評審結果將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在各大報章及法務局網頁上公佈，另有專人通知得獎者。
- 頒獎儀式將於 2010 年 3 月 28 日在塔石廣場舉辦的“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17 周年園遊會”上進行。

十三、 參賽需知

- 參賽作品必須屬參賽者原創且未曾以任何形式發表，參賽作品所引發之智慧財產權糾紛及法律後果一律由參賽者承擔；
- 參賽作品的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本章程的解釋及評審結果，以主辦單位的決定為準；
- 所有作品一經投件，恕不退回，且視參賽者了解及接受上述條款；
- 如有查詢，請致電 89872326（樓先生）聯絡。

紀念《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 17 周年活動 基本法校園繪畫比賽參賽表格

參賽者資料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學校名稱：_____ 年級：_____ 學生證號碼：_____

作品名稱	組別	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 表 格 可 影 印 使 用 ）